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

89年5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91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100年1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101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101年1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教育目的，並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(兼)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向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，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輔導情形記載於導師手冊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及監護人聯繫。
- 三、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，討論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- 四、導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五、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轉介學務與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六、導師應依學生事務活動預定表，舉行導訓（班會）活動，另應隨機個別指導並運用課餘、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感情。
- 七、導師應結合學生學習預警制度配合教務處、各系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生活輔導組、家長或有相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八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學生個人或家長資料，應遵守保密原則，非依法律規定或輔導需要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九、導師每學期須依生活輔導組排定時程，實施賃居生之校外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及校外生活，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絡，並作為輔導之參考。
- 十、導師應隨時與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。
- 十一、導師應確實掌握班級同學缺曠之情事，並處理學生請假、評定操行成績及建議獎懲事宜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聘任：

- 一、凡本校專(兼)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專任導師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至多以2班為限；有特殊需求者以專簽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導師以學生之授課教師或曾授課且並未進修之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導師由系所主管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遴選，並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複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
四、導師遇有出國旅遊、產假、喪假、進修、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到校者，各系所主管應即遴薦其他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各系所應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，討論輔導工作實施情形與精進導師工作。

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、諮詢、轉介與績效評鑑，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、升等及考核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導師之權利：

專(兼)任教師兼任導師者，每月依本校規定支領導師津貼。日間部導師 10 人以下之班級 1500 元，每一位加 60 元；進修部導師 10 人以下之班級 1000 元，每一位加 60 元。新生班導師因應新生加強輔導與聯繫之需要，每學期末撥予一千元輔導津貼。

第八條 擔任導師工作傑出，依本校「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學校安排表揚及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